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

等级 特提·明电 苏安办电〔2020〕36号 苏机 号

省安委办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储存等 专项检查 加强安全防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8月5日全国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和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重大爆炸事件和天津港“8·12”等重特大事故教训，在全省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整治，

举一反三狠抓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江苏是化工大省，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涉及大量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风险大，一旦发生事故将严重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贯穿到一切工作中和安全生产全过程，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切实抓到位，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关系，严格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等专项检查

（一）专项检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重点是港口、码头、物流仓库、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废物贮存。

（二）专项检查重点。

要把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优先抓、突出抓、重点抓，按照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两个导则”，组织全面排查辖区内硝酸铵、硝基苯、

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情况，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治理。各地区要对所有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物品的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核定储存量及周边安全距离，组织有经验的行家专家深入一线指导服务、明查暗访，真正深入查具体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储存环节降温、通风、远离火种等措施，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和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确保有关冷却喷淋、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装置设施完好有效。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对《江苏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实施方案》中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储存仓库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闭环。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进行排查，依法处罚安全条件不合格、超量储存、违规混存等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工信、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储存、使用硝酸铵等民用爆炸物品行为，落实销售、购买许可审批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安全排查，督促企业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评估，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

（三）专项检查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专项检查整治的组织领导，突出问题、最薄弱环节、最大的风险隐患，

扎实开展风险隐患研判分析、强化隐患排查、落实整改责任。**一是要**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坚持从源头抓起，严格落实危化品生产、储存项目的联合审批和从严把关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实施关闭退出或搬迁改造。**二是要**结合落实《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统筹部署、加强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压实责任，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三是要**结合暑期汛期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省政府关于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对 2017 年以来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集中一个月时间，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等，逐条评估落实情况，不能大而化之、轻轻放过。评估结果要向上级安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要强化问效问责，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通过评估，既要注重解决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具体问题，更要推动解决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

各设区市安委办组织要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工业和信

息化、公安等部门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内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底数，落实监管措施。各设区市于2020年8月30日前将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企业情况表报省安委办，联系人：黄竹谋；联系电话：83332438。

附件：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企业情况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附件

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企业情况表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监管部门	企业类型	涉及品种	原料/产品	最大/设计 储量（吨）	备 注
					硝酸铵			
					硝基胍			
					氯酸铵			
					硝酸铵			
					硝基胍			
					氯酸铵			
注：1. “监管部门” 栏填写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港口）、工业信息化、公安部门等。 2. “企业类型” 栏填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硝酸铵使用企业中包括硝酸铵复混肥的生产企业）。 3. “涉及品种” 栏填写作为原料、产品的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